

2009 年第 83 號法律公告

《2009 年電子交易條例 (修訂附表 3) 令》

(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《電子交易條例》
(第 553 章) 第 50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09 年 6 月 24 日起實施。

2. 送達文件

《電子交易條例》(第 553 章) 附表 3 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“10. 《普查及統計條例》(第 316 章) 第 12(3)(a) 及 (b) 條”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劉吳惠蘭

2009 年 4 月 7 日

註 釋

本命令在《電子交易條例》(第 553 章) 附表 3 中加入一項條文，使在該條文下准許以面交送達或郵遞的方式送達某人的文件，可以電子紀錄形式送達。有關電子紀錄須送達該人指定的資訊系統，而且該紀錄中的資訊須是可查閱的以致可供日後參閱之用。